1601-01-01

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 員工者核制度及辦法

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實施

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,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

民國 95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第參條、第肆條條文

民國 97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第壹條條文

民國 99 年 12 月 11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第肆條、第伍條文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第肆條第一款條文

民國 102 年 5 月 19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亦通過修訂第肆條第三款條文

壹、考核對象

- 一、本中心員工,除兼職及時薪制員工外,皆須接受考核。
- 二、主任應接受董事長考核,副主任及秘書由主任初評後,轉呈董事長考核。
- 三、幹部及員工都應接受主任考核;幹部係指各組負責人(含代理組長)及督導。員工係指非幹部 職務之本籍和外籍員工。

貳、考核項目

- 一、敬業與配合度:準時上、下班並按照規定辦理請休假手續,工作態度是否積極、穩定、是 否服從主管輔導或指正等等。
- 二、責任及工作安全:是否按照規定完成工作、注意服務對象、同事及自身工作安全。
- 三、專業知識:服務對象記錄、評量、教育及訓練之執行;提昇本身有關專業知識及所屬專業 技能之研習訓練,接受在職專業訓練之學習配合度等等。
- 四、同仁相處是否和諧,對待同事態度是否恰當,對服務對象是否尊重、接納,以及如何做一個盡職盡責好員工的相關事項。

參、考核期間

- 一、試用期間(三個月內)不定期或至少每個月考核一次。
- 二、任職期間,每個月至三個月考核一次(上次考核月 26 日起至考核月 25 日止)。
- 三、年度考核作爲核發年終獎金依據(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)。
- 四、服務績效考核作爲加薪或減薪依據(自去年7月1日起至今年6月30日止共12個月爲一考核年度)。

肆、得分與等第

- 一、考核項目單項計分特優 10 分,優良 9 分,合格 8 分,尚可 6 分,欠佳 4 分,不良 2 分,惡 劣 0 分。總分除以項數(含加權數),再倂入特別因素加成(由董事長決定加成數),作爲當 月考績得分。
- 二、爲達成工作目標及因應不同組別工作性質,各組負責人得視工作內容及目標之差異,挑選相關 考核項目,給予加權計分,以符合考核目的。
- 三、考核等第分爲五等:優等(90分以上),甲等(80分以上),乙等(70分以上),丙等(60分以上),丁等(未滿60分),優等及甲等不限制人數。(各等第分數視本中心年度目標,由董事長決定調整分數高低)
- 四、本考核意義主要在於獎勵大部份守本份員工,導正少部份行爲偏差員工使其走向正軌,請全體同仁共勉之。

伍、附則

- 一、年度工作執行進度成效,至少應占年度考核成績比重 2/5-1/2 以上。
- 二、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